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将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明宇

强欣荣

李卫民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